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德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易德龙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7,459,433.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399,740,5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概述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9年5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21,819.77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似: 万兀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 目	20,859.56	11,492.31	55.09%	2020/6/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480.27	7.18%	2019/6/30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4,922.30	2,347.19	47.68%	2019/6/30
补充营运资金	7,500.00	7,5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39,974.06	21,819.77		245

(二) 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原因、具体情况及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变更前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	2019/6/30
	变更后	苏州市相城区中市路西、春兴路 南苏相国土2018-WG-7号地块	2020/6/30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得苏相国土2018-WG-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主要用于公司PCBA业务发展。为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各功能的合理布局,扩大生产产能的发展空间,整合技术研发力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上述地块新建二期生产用房的六楼。同时鉴于拟变更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

本项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方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的原因、具体情况及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2019/6/30	2019/12/31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中,公司将ERP软件系统升级为SAP项目,而目前公司SAP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因此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

本项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进度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方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审议并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 2、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易德龙本次募投部分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以及部分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8/2/83/

刘立乾

中等多

陈辛慈

